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吉林监管局(以下简称"吉林证监局")出具的《关于对金圆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、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吉证监决[2024]14 号),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: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)披露的相关公告称,公 司于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陆续向供应商支付原材料货款,同时控股股东金圆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圆控股)向此供应商进行借款,已构成控股股东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。针对前述事项、金圆股份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,下同) 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,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 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(2022)26号,下同)第三条、第五条的 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 对金圆股份、金圆控股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 信档案。

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,充分吸取教训,加强内部管理,坚决维护上市公 司利益,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,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, 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。我局将对公司开展现场 检查,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下一步措施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,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,将按照规定向吉林证监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。同时,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,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,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,提高规范运作水平,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、资金管理,严格杜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,切实保护公司、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 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